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齐书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代表股份1,692,453,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595,968,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96,48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76%。

####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96,651,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8%。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692,318,154 | 99.9920% | 129,173 | 0.0076% | 6,100 | 0.000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96,516,704    | 99.8600% | 129,173 | 0.1336% | 6,100 | 0.0063% |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692,158,854 | 99.9826% | 138,073 | 0.0082% | 156,500 | 0.0092%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96,357,404    | 99.6952% | 138,073 | 0.1429% | 156,500 | 0.1619%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艳丽律师、黄飞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6位员工已离职、12位员工违反公司规定受到处罚，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1.2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

### **（二）回购价格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以上18人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72元/股，2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6元/股。

因此，上述18人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2元/股，所需回购资金为4,657,184.00元。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657,18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

故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执行。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六）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七）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九）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

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2022年2月11日,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0,058,776股减少为3,988,346,576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变动股份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br>(股)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952,326   | 2.63%   | -1,712,200  | 103,240,126   | 2.59%   |
| 高管锁定股   | 164,693       | 0.01%   |             | 164,693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69,514,564    | 1.74%   |             | 69,514,564    | 1.7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5,273,069    | 0.90%   | -1,712,200  | 33,560,869    | 0.8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5,106,450 | 97.37%  |             | 3,885,106,450 | 97.41%  |
| 总股本     | 3,990,058,776 | 100.00% | -1,712,200  | 3,988,346,576 | 100.00% |

注: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 82.14 万股尚在办理中;

2、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  
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  
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